

大仁科技大學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107.02.0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8.01.29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 三、課程目標：藉由「入門課程」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透過「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 四、本課程為 2 學分(大一上 1 學分、大一下 1 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TA)招募等事宜。
- 五、修課對象：自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適用。
- 六、實施方式：
 - (一)入門課程：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 (二)活動參與：於學期內完成參與全校或社團組織活動，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 (三)活動執行：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 TA 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
- 七、修課規定：
 - (一)凡修課者須於第二週前完成選填至少 1 組社團登記，未選填社團登記者視為未完成本課程修課規定。
 - (二)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1 學期實得 1 學分，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 (一)本課程依各院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

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

(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

1. 學生社團組織：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由社團課程 TA 協助帶領活動認證。

(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 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
2. 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
3. 自主團隊：由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

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